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洪城环境，股票代码：60046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自2022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停止转股，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四季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四季金利债券A	景顺四季金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2年3月9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73；C类01497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12日证监许可【2022】4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2年5月27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2年3月8日，即2022年3月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978%。

公司近日收到匡翠思先生的告知，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匡翠思	集中竞价	2021/9/10	37.9053	100,000	0.0425
		2021/9/14	37.0500	2,500	0.0011
		2021/11/4	37.7347	80,400	0.0342
		2021/11/5	37.7154	45,800	0.0195
		2021/11/9	38.6603	171,300	0.0729
		2021/11/10	40.4329	71,000	0.0302
		2021/11/11	41.5428	110,000	0.0468
		2021/12/24	39.5700	2,000	0.0009
		合计		583,000	0.2481

注1：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注2：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匡翠思	合计持有股份	468	1.9912	409.7	1.7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	0.4978	41.7	0.1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	1.4934	368	1.56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计划已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11日起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9
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1
3.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59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3月11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0007
2.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0009
3.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1
4.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59
5.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580001
6.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收费）	580002
7.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0003
8.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580005
9.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0006
10.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0008
1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2.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3.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货币基金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9
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1
3.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59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9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132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	A类：003176 C类：003177

二、开通业务

自2022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5、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3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T款人民币2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03.44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150,000	1,129.63	80,000
合计		230,000	150,000	1,129.63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2－01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分行”）持有公司股份103,469,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农行四川分行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夏分行”）持有公司股份61,771,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4%。

农行四川分行计划在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股东农行四川分行《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计划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行四川分行持有公司股份103,469,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农行四川分行在公司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313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为股东首次拟减持，不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深交所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15	0146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8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26		
份额级别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891,109.86	50,880,637.22	174,771,747.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278.71	11,311.68	46,590.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3,891,109.86	50,880,637.22	174,771,747.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278.71	11,311.68	46,590.39
	合计	123,926,388.57	50,891,948.90	174,818,337.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01,970.00	－	5,501,97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4%	－	3.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68,586.48	20,517.57	5,589,104.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9%	0.04%	3.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501,970.00	3.15%	5,501,970.00	3.1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469,305.89	3.13%	5,469,305.89	3.13%	不少于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971,275.89	6.28%	10,971,275.89	6.28%	不少于三年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份额算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起式基金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或4000755716或0755－36993692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商都县晔兆冶金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转让所持商都县晔兆冶金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96.85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相关事项清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相关事项清单（试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第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及协议签署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11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9:00－17:00）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鉴于目前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万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万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勇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2022年3月8日）。

万勇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万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